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我们已对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

2018 年 3 月 2 日